

附件 2

五河县水利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部门名称：133-五河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幅
合计	9.5	9.5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5.5	5.5	0.00
3、公务用车费	4.0	4.0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4.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河县水利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

预算相持平，原因主要是主要是近两年均无出国（境）计划。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执行《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五办〔2014〕18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4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持平，原因主要是主要是近两年公车总量未发生变化，公车运行费用趋于稳定；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持平，原因主要是主要是近两年均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需求。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5.5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持平，原因主要是主要是预计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与上年基本相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水利局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五办〔2014〕18号）等相关规定。